

附件五

日期：

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

文號：

經查（死亡軍人姓名）（身分證字號），業於民國 年 月 日
死亡，其死亡後在臺灣地區確實無法定遺族（合法遺囑指定人）。
此證

（證明機關全銜）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由查證之權責機關加蓋印信，未加蓋印信者無效。
- 二、本證明正本由核定軍人保險死亡給付、一次撫卹金、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之權責機關抽存備查。